

《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公众参与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示，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（一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

项目概要：建设制件、涂装、焊装、总装、检测工艺车间及其他生产设施，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，新购置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 569（套），形成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、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。

主要事项为回答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，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。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反映意见。

（三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示期限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(信函以邮戳为准)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与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联系人：冯总 联系电话：0379-62215010

电子信箱：fengli1@zhyle.com

联系地址：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（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淮南路与关林路交叉口以东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

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六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

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

附件二 《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：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